

苗栗縣政府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作業計畫

106 年 2 月訂定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跨縣市代收一般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有一致性之作業方式，並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範圍以本府與其他縣市間彼此同意協助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案件為限。
- 三、本府代收其他縣市轄區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檢視申領標的應符合本作業計畫第二點規定。
 - （二）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申請書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
 - （三）檢核申請人及代理人基本資料欄位、聯絡方式、委任關係等及應勾選或填寫之項目是否填齊，及申請書上印章是否缺漏。
 - （四）收受申請書表及附繳證件（格式如附件一），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格式如附件二）。
 - （五）填寫代收其他縣市轄區申請案件紀錄簿（格式如附件三）。
 - （六）函送代收申請案件，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 四、本府收到其他縣市代收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收件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
 - （二）填寫其他縣市代收申請案件紀錄簿（格式如附件四）。
 - （三）依規定程序核發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附件 1

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辦理事項摘要：

- ☐ 本人申領 年保管字第 號保管款
☐ 繼承人申領 年保管字第 號保管款
 被繼承人姓名：
☐ 領取支票 ☐ 電匯

附件：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 | 份 | ☐ 切結書 | 份 |
| ☐ 戶籍謄本 | 份 | ☐ 委託書 | 份 |
| ☐ 繼承系統表 | 份 | ☐ 匯款同意書 | 份 |
| ☐ 印鑑證明 | 份 | ☐ 存摺影本 | 份 |
| ☐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 份 | ☐ | 份 |
| ☐ 土地所有權狀 | 份 | ☐ | 份 |

申請人親自辦理者，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因事未能前往領取，特委由受託人全權申請領款之一切事宜，委任關係如下：

申請人(即委託人)姓名	申請人印鑑章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備考欄(同戶籍地址免填)、聯絡電話

收件人員：

備註：1. 全體申請人請填寫於同一份申請書。

2. 委任關係欄位如須使用附表者，請由受託人及該續頁之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

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附表

申請人因事未能前往領取，特委由受託人全權申請領款之一切事宜，委任關係如下：

[illegible]